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8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5号.....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9号..... (1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芝芳、钓鱼台、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9号..... (1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1号..... (6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3号..... (6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4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1”即“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N”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帮办代办等审批方式创新），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压

缩办理时限，有效整合审批资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更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 二、实施范围

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市、县人民政府年度内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入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和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省级、市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 三、工作重点

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立项预审、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一）立项预审阶段

在“拿地即开工”综合服务窗

口（简称综合窗口），配备受理人员和帮办代办服务人员，集中办理立项预审业务。具体流程为：

1. 项目受理。综合窗口在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进行审查，符合“拿地即开工”项目受理范围的，项目单位填写《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当即受理。

化工项目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7〕215号）和市化安转办《关于落实〈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加快全市化工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的通知》（淄化安转办〔2018〕1号）执行，必须持有市化安转办出具的初审意见，方可受理。

2. 企业承诺。项目单位就资料真实性、风险承担、资料补齐等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填写承诺书，在“信用淄博”网站公示。

3. 项目预审。综合窗口受理申请后报县联审办，县联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预审工作。个别环节在市里的，由县联审办协调市联审办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同时启动

联合预审程序。涉及化工项目的，县化安转办一并参加联合预审。项目通过预审后，县联审办形成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各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

本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二）并联审批阶段

本阶段是“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核心阶段，工作重点是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和工作职责，按照“减、合、联、压”的思路框架，对全部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将所有涉及工业投资项目审批的事项、环节及所需条件、资料，从综合性工作流程中剥离，制定单独工作流程、确定各流程任务。逐步整合各相关业务办理流程，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实施并联审批。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

理的同时，同步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事项的审批。

1. 实施并联审批。申请人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项目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可直接应用区域化评估评审成果或简化相关评估评审内容。组织各审批部门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完成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事项审批，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送县联审办。

2. 实行审批前移。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出让合同

签订等手续（不含市级以上审批时间和法定公示时间），同时跟踪做好市级以上土地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三）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的容缺、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

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核办理。县联审办统一发放所有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阶段2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四、创新审批方式

（一）推行承诺审批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梳理公布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清单及标准规范，行政相对人按照标准规范作出承诺，并由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如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

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即对经济开发区土地实行事先储备，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审内容，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入园企业可不再单独进行或简化有关评估评审。各相关部门确定出让土地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形成出让指标清单并公布，入园项目企业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使用承诺书，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并将承诺书在指定场所公示，实行“标准地”出让。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对照

项目企业承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企业是否按照承诺标准组织施工，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由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达产复核，并根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承诺约定予以奖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三）探索推行“先建后验”改革。即对已完成土地储备的工业投资项目和“零增地”技改项目，项目企业满足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明确具体项目选址并出具规划条件；完成土地预审并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基础条件。项目企业按照提供的审批、监管、验收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公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项目单

位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承诺审批事项的办理。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企业不能兑现承诺的，中止“先建后验”程序，因不能兑现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项目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竣工后接受相关部门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在沂源经济开发区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改革，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审内容，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园区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

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入园项目企业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五）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核心在帮办，辅以代办，就是要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事中连通政府与企业，积极沟通协调、督促推进，事后解难答疑、跟踪服务，真正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连心桥，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促使政府与企业、服务与需求高度契合，无缝衔接。建立由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每个项目明确1名帮办代办专员，作为项目办理的统一入口，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

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台账管理。对跨行政层级的审批事项实施联动办理。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五、工作步骤

(一) 实施准备阶段(6月中旬前)

根据《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和政策解读会议精神，形成任务分解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确定后报市政府备案。

(二) 推广实施阶段(6月下旬—9月底)

召开全县工业投资项目“1+N”

审批制度改革推广推介工作部署会议，对推广推介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在全县层面进行推广实施，形成日常工作机制。

(三) 巩固提升阶段(10月初—11月底)

结合市对我县季度考核情况，对实际审批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办事企业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归纳，制定整改方案，对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巩固提升。

(四) 总结验收阶段(12月初—12月底)

对全县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做好市联审办对改革情况的验收准备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联审办)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编制实施方

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于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考核机制，将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县委、县政府重大考核事项之一，研究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各相关部门改革落实、组织实施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监督考核情况，及时总结改革做法，并报县委、县政府。要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改革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特别是在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给改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以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信心和勇气，真正为担当者担当，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五）严格责任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工作任务，积极响应“争先进位、走向前列”总目标，对改革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或未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

1.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3.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
4. 沂源县工业投资“拿地即开工”项目承诺书

附件 1

##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 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郑良宪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主任、落实革命老区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李春德 县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耿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负责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预审会议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印发、督导落实等工作。

附件 2

##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序号	部 门	审批事项
1	县发展改革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6. 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核准
3	县自然资源局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含改变用途、延长年期）审查 9.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市生态环境局 沂源分局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	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	15.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登记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程招投标备案(或直 接发包备案)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安监 并联办理)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意见书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备 案登记表）
6	县交通运输局	20.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7	县水利局	21. 取水许可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23.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 理范围内工程方案 审查
8	县文化和 旅游局	2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建设 许可
9	县应急局	25. 非煤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 26.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 27. 建设工程抗震设 防要求审定
10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28. 征用或占用林地 审核 29. 结合民用建筑修 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0.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许可 31. 单建人防工程建 设许可 32. 新建民用建筑减 免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审核
11	县气象局	33. 防雷装置设计审 核和验收(权限范 围内)

附件 3

## 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

项目建设单位		单位法人代表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行业分类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建设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			
申请日期			

附件 4

## 沂源县工业投资“拿地即开工”项目承诺书

现对\_\_\_\_\_项目就涉  
及的审批及服务事项，作出如下承  
诺：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报材料真  
实、合法。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保证在项目  
开工前办理完成节能审查。

三、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技术规范，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  
监督和管理。

四、愿意承担因不可预测的因  
素而导致的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  
续的风险，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评价  
评估等各项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  
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表示本人真实意  
愿。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

年 月 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9〕18号）文件要求，扭转我县空气质量反弹局面，县政府确定，在全县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行动目标

以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目标，通过采取重点行业管控措施，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三季度空气质量实现大幅改善，为全年扭转恶化趋势奠定良好基础，实现全年度PM<sub>2.5</sub>和综合指数双下降的总体目标。

7-9月份，对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主要排放源实施减排，重点针对玻璃、化工、制药等行业和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实施减排。全县第三季度NO<sub>2</sub>同比改善12%以上，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同比均改善10%以上。

## 二、重点行业管控措施

(一)全力抓好夏秋季错峰生产。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2019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48号)，确保各企业按错峰生产要求实施停、限产，并全部落实到位。加强执法监管，逐一检查各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二)坚决遏制扬尘污染。一是抓好建筑领域扬尘污染控制。全县各类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类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所有建筑工地实行挂包责任制，明确每个工地的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定期对工地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执法监管，采用多种手段不定期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

查，对多次发现问题的工地追究挂包责任人和监管部门责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二是抓好整治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区主次干道、国省道及重要路段实行挂包责任制，逐个路段明确责任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严格执行“以克论净”标准，对同一路段多次超标的，追究保洁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对县乡道路增加洒扫(清扫)保洁频次，实施强化保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牵头)

(三)持续深化重点企业管控。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挂包监管的通知》(淄环发〔2019〕82号)要求，对我县8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实施环保人员驻厂挂包监管，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制定方案、督导整改，落实各类减排措施，并督导企业按时按标准进行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四)加大移动源执法检查力度。优化整合全县路面执法力量，开展超限超载、尾气检测、渣土车

治理联合执法，在重点路段每日开展柴油货车的执法检查检测，形成高压态势；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定期检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依法严查机动车排放黑烟、遗撒飘散载运物、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县交警大队牵头）。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有计划组织开展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抽检，实现流通领域加油站、油品抽检100%全覆盖，依法查处制售不合格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加快淘汰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8月底前，制定全县国Ⅲ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方案，在完成省、市下达工作任务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加快淘汰步伐。（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全力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推进燃煤小机组关停淘汰，按照全市计划要求和我县供暖供热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七）大力推进建材、化工综

合整治。8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明确全县化工、建材2个行业“三个一批”企业清单和时间节点，纳入关停的企业，9月底前停止生产，年底前关停到位。8月底前，明确2019年县城建成区内应当搬迁的重污染企业名单和时间节点，9月底前企业停止生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八）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8月底前，制定出台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源头替代、末端升级改造为重点，分类明确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对全县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对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进行评估，及时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并督导整改落实。（县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九）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治

理方案，8月底前，制定出台我县治理方案，对全县45家工业炉窑企业实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燃烧方式、能源替换、提升治理水平等方式，明确分类治理的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进一步提升氮氧化物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县政府适时召开调度会议，研究分析月度空气质量情况，调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通报存在问题，制定进一步管控措施方案。县生态办牵头抓好集中攻坚行动的日常协调、调度和督导落实，集中力量对攻坚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暗访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二）强化考核问责。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将集中攻坚行动内容纳入下半年重点督查内容，对存在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问题频发等问题的单位，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

追责问责。

（三）精准科技治污。深入开展全县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根据污染物主要成因，有重点的推进治理工作。加大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力度，推进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方面问题排查，精准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高企业环境治理水平。

（四）实施分类管控。建立绿色企业准入制度，对生产工艺和治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低、企业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管理，实行错峰和应急豁免或差别化管控。

（五）严格执法监管。各级各部门要优化整合执法监管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执法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充分运用“刑责治污”有效手段，在全社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责任落实，切实形成全民防治的整体大格局。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芝芳、钓鱼台、响泉-龙洞泉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的 通知

源政办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芝芳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  
《沂源县钓鱼台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沂  
源县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响泉-龙洞泉水源地生态保护 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  
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  
〔2016〕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

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  
办字〔2019〕10号)要求，加强我  
县省级、市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生  
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以保障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为核心，以解决水源地周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实行水源地保护区分级管控，坚持水源水量和水质并重，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管理并重，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并重，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二、范围与目标

### （一）范围

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 60 米的圆形区域，面积 0.0226 平方公里；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 （二）目标

1. 水质目标：2019-2020 年，响泉-龙洞泉水源地开采井稳定保持或优于Ⅲ类标准。

### 2. 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较 2018 年得到显著提升，开采井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主要任务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已完成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保护区方案划定。2018 年 10 月，省政府已同意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及调整方案。

### （一）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 1. 完善保护区标志

目前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已设立了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设施，如图 1 所示。在此基础上须进一步完善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设施建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在 2019 年 9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围墙、铁丝

网或铁栅栏，并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标志牌，注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字样、严禁活动项目、边界范围及特殊标志或地点、水源保护区设立单位、设立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在穿越一级保护区的公路及驶出点的道路旁，设置交通警示牌，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相关要求；在取水井站房周边适当位置设立宣传牌，并符合《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15566）等相关要求。对设立的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南麻街道、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图 1 响泉-龙洞泉水源地现有保护标志

## 2. 完善隔离防护设施

响泉-龙洞泉水源地取水井位于田庄水库库区，现已建成取水井以及汇水井，如图 2 所示。在此基础上须进一步规范水源地取水井周边已建成站房、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杜绝人类活动对取水口的影响，对已建成的站房及隔离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图 2 响泉-龙洞泉水源地取水井

### （二）深入开展保护区整治

全面排查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生活、畜禽养殖、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风险源和各类排污口，2019 年 9 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全面排查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仓粮峪等村内污染严重的现有建设项目，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制定搬迁计划并逐步搬出。开展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信息报送工作，将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1. 加强排污口监管

加强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排查力度，禁止设置排污口，2019年9月底前关闭上述范围内存在的排污口。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具体落实。

### 2. 加强工业企业清理整治

禁止在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具体落实。

禁止在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019年9

月底前对该区域内存在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于存在污染的企业应于2019年12月底前搬迁或关闭。该任务由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配合落实。

禁止在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2019年9月底前对上述区域内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020年12月底前制定搬迁计划并逐步搬出。该任务由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配合落实。

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等村内杜绝生产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全部综合利用或实现安全处置，确实无法综合利用的，应集中收集、堆放，其堆放场所须满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配合落实。

### 3. 加强畜禽养殖清理整治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畜禽养殖活动。经现场排查,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专业户。2020年12月底前,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的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予以搬迁或关闭。后期应巩固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发现一例、取缔一例。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4. 加强农村生活面源污染防治

经现场排查,响泉-龙洞泉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居民住宅。除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的原住居民住宅、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和安居工程外,其余产生生活污水的建设项目应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搬迁,搬迁完成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全部外运至保护区外处理处置。

上述区域内的原住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全部集中收集并运送到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强垃圾堆放场所防渗设施建设,安全存贮处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防止污染地下水,并建立巡查监管长效机制。

2020年12月底前,对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实行旱厕改造,对排放物定期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将污水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对无法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因地制宜建设地上污水处理设施或用车辆拉运至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

生活污水直排或渗排。该任务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要不断巩固现有成果，对一级保护区进行定期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取缔。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现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实行科学种植，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等非点源污染，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整改；新增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一律符合不得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相关要求。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6. 加强交通穿越污染防治

经现场排查，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跨河桥梁穿过，目前该桥梁已垮塌弃用。新建该桥梁时，应有合法审批手续，并建设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禁止该路

段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该任务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田庄水库流域内已经建成的主要县级以上道路为G20济青高速公路南线（详见附件1），应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确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应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路线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在G20济青高速公路南线穿越田庄水库库区段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该任务由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沂源管理处牵头落实。

#### 7. 加强旅游餐饮清理整治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在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从事旅游餐饮活动的，2019年12月底前应实现生活污水和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转运至区域外处理处置；未完成污水、垃圾集中式收集转运至保护区外处理

处置和限期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餐饮活动点，立即对其进行取缔。该任务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8. 加强加油（加气）站清理整治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立加油（加气）站。在2020年底前，完成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加油（加气）站的双层罐体改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罐体、管道等易渗漏部位的渗漏检查和防渗系统完整性检查，及时更换腐蚀、老化设备，修补破损防渗设施，形成渗漏检查维护档案备查。该任务由县商务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9. 加强储存、堆放、转运场所整治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物暂存或转运站，应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矿产品的堆存场所。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对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内易溶性、有毒有害废物暂存或转运站进行全面调查，若存在上述暂存或转运站，应于2019年9月底前全部取缔。开展各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摸清其对地下水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和填埋场对地下水影响，对已做防渗措施的堆存场或填埋场，应定期检查防渗设施漏损情况，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并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应立即关闭或封场。对无防渗的堆存场或填埋场，应强化雨水导流渠建设，完善地面防渗设施。对已封场的堆存场或填埋场，开展稳定性评估及长期地下水水质监测。危险废物堆存场和填埋场防渗等级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10. 加强各类井的管控

2019年9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已关闭的未经审批的各类水井进行全面排查并登记管理，有

条件的可作为监测井，其他的要及时回填。回填井由使用单位负责封井，及时开展废弃井回填工作，并保证封井质量，避免引起各层地下水串层污染，防止污染物通过各类废弃设施进入地下水。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三)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 1. 严格取水量控制

制定并实施响泉-龙洞泉水源地开采方案，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水源地年取水量控制在年设计取水量以内。建立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管理系统，应具备水量、水质、水位等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 2. 加强取水井常规监测

针对响泉-龙洞泉水源地制定并实施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在取水井或汇水池设置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每月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水源地水质应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

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监测单位发现水质超标后应立即通知供水单位停止供水。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 3. 强化水源地预警监测

经现场排查，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站房已安装视频监控，2019年9月底前，在水源地取水井站房四角、一级保护区边界的各顶点附近强化视频监控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发现异常及时通告。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自来水公司配合落实。

#### 4. 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

开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2019年9月底前，建立风险源名录。保护区范围内的相关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响泉-龙洞泉水源地风险源全面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2019年9月底前,完善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识别各企业的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明确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责任人,加强地下水污染应急技术和物资储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的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5. 提升水源地应急能力

2019年9月底前,强制要求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及相关规定要求,在生产装置区、罐区合理设置围堰、拦污坝、中间事故缓冲池、事故应急池等水体污染控制设施;发生事故导致污水或污染物泄漏时,及时判断泄露量及污染物类型,科学布设

防护设置,防止污染扩散,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或污染物处于受控状态。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各相关部门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建立以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文地质等专业为主的应急专家库,储备钻井设备、抽水设备等相关装备,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事故状态应急监测,事故发生后,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照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应急监测井,监控污染范围。污染事故后,有关单位应及时清除地下水污染影响。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向南麻街道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报告,并同时报告县政府。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牵头落

实。

#### 6. 推动水源地环境监管常态化

建立响泉-龙洞泉水源地管理档案，档案应包括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水质状况和日常管理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开响泉-龙洞泉水源地水质等基本信息。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自来水公司、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建立水源地定期巡查制度，明确巡查频次和巡查重点，加大对水源一级保护区及田庄水库周边流域泉子官庄村、永兴官庄村、小田庄村及仓粮峪村的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环评落实、防渗设施建设和维护、地下水环境监测、危险废物管理等情况，严厉打击私设暗管、利用渗井或渗坑排放、倾倒生产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对管理不到位、防渗设施建设不到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场地治理不到位的，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定期

开展响泉-龙洞泉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价水源地水质和管理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治。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落实。

#### 7. 提升水源地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

逐步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扰动小、高效、先进的地下水取样设备，便携式有机物分析设备，提高检测精度；配备探地雷达等地下探测设备，完善地下水污染排查手段。针对重点工业源及工业园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污染源，定期开展产排污特征、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环境监测、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专业技术培训，逐步建立专业化地下水环境监管队伍。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 (四)加强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 1. 加大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力度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小流域治理。以村庄周

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以居民点为中心，道路为骨架，建立近、中、远环状结构配置模式，村庄房前屋后发展种植、养殖等庭院经济和四旁植树；居民点附近建立以水平梯田、水浇地为主的粮食生产和经果林开发区；远离居民点的地带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保护区和燃料、饲料基地；中间地带粮、林、草间作，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和耕作措施相配合，做好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

对重点治理区，加强坡耕地、顺坡林地改造和荒地治理，根据宜林则林的原则适当调整农林用地比例，对 25° 以上坡地实行退耕还林草，封禁修复。根据小流域坡面径流调控体系，建设沟道拦蓄工程，提高非工程防护措施水平，构建由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流域内水土保持规划坚持按丘陵、阶地、平原、河谷地貌类型，因地制宜并按水力、水文、生态和系统工程等原理科学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林草、管理等措施，以“拦、截、

排、涵、蓄”等径流调控为核心，构建立体配置和平面布设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具体落实。



图 3 清洁小流域

## 2. 建设生态涵养林

杜绝水源地保护区内毁林开荒行为。在摸清田庄水库流域内生态林带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实施《水源涵养防护林建设规划（2018-2022 年）》。按照《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GB/T 26903-2011）要求，以因地制宜、宜造则造、宜封则封、适地适树为原则，对响泉-龙洞泉水源地周边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坡、荒地加快绿化步伐，尽量选用乔木树种、乡土树种，营造防护与水源涵养相结合的针阔混交林；对主要道路两侧、村居周围、重要部位的山体进行绿化美化

提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提升生态景观效果；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远山、瘦山、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植被；加强对现有林分及新造林的抚育管理。该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3. 实施田庄水库库滨带建设

水生植物生态区是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气候调节、水质净化、调蓄洪水、鱼类资源增殖、物种保存等重要功能。据调查，田庄水库流域内的湿地资源缺乏必要的保护，水生植物比较贫乏，须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建立流域内水生植物保护区。

在库区滩地和各入河口滩地等区域土地改种净水经济型水生植物，形成自然湿地系统，既可截留库周面源污染，又可增加库区农民收入。该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鲁村镇负责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生

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切实将其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

(二) 落实各方责任。各牵头部门是本方案实施的监管主体，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工程项目、执行标准和考核办法。南麻街道和鲁村镇是本方案的落实主体，要强化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水利等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水源地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水质监测和执法监管，对拒绝水质监测和检查的要依法查处。健全

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水源地、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的水质监测信息和保护区内排污口、拆违拆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流动源监管以及道路交通穿越防护设施、输油输气管道等隔离防护信息的互通共享。

(四)严格监督评估。县有关部门及南麻街道、鲁村镇要对照工作要求和标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切实抓好问题排查和各项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以及不顾地下水环境安全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响泉-龙洞泉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资金投入力度。县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力保障方案顺利实施。要建立响泉-龙洞泉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水质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应急预案和物质保障工作。

附件：

1. 保护区内主要道路统计表
2. 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保护区划图
3. 保护区内主要道路分布图

附件 1

## 保护区内主要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穿越范围	道路级别	是否存在化学品、 危险品运输
1	G20	118° 04' 20.28"	36° 09' 53.90"	118° 06' 49.83"	36° 09' 04.76"	田庄水库 库区	高速公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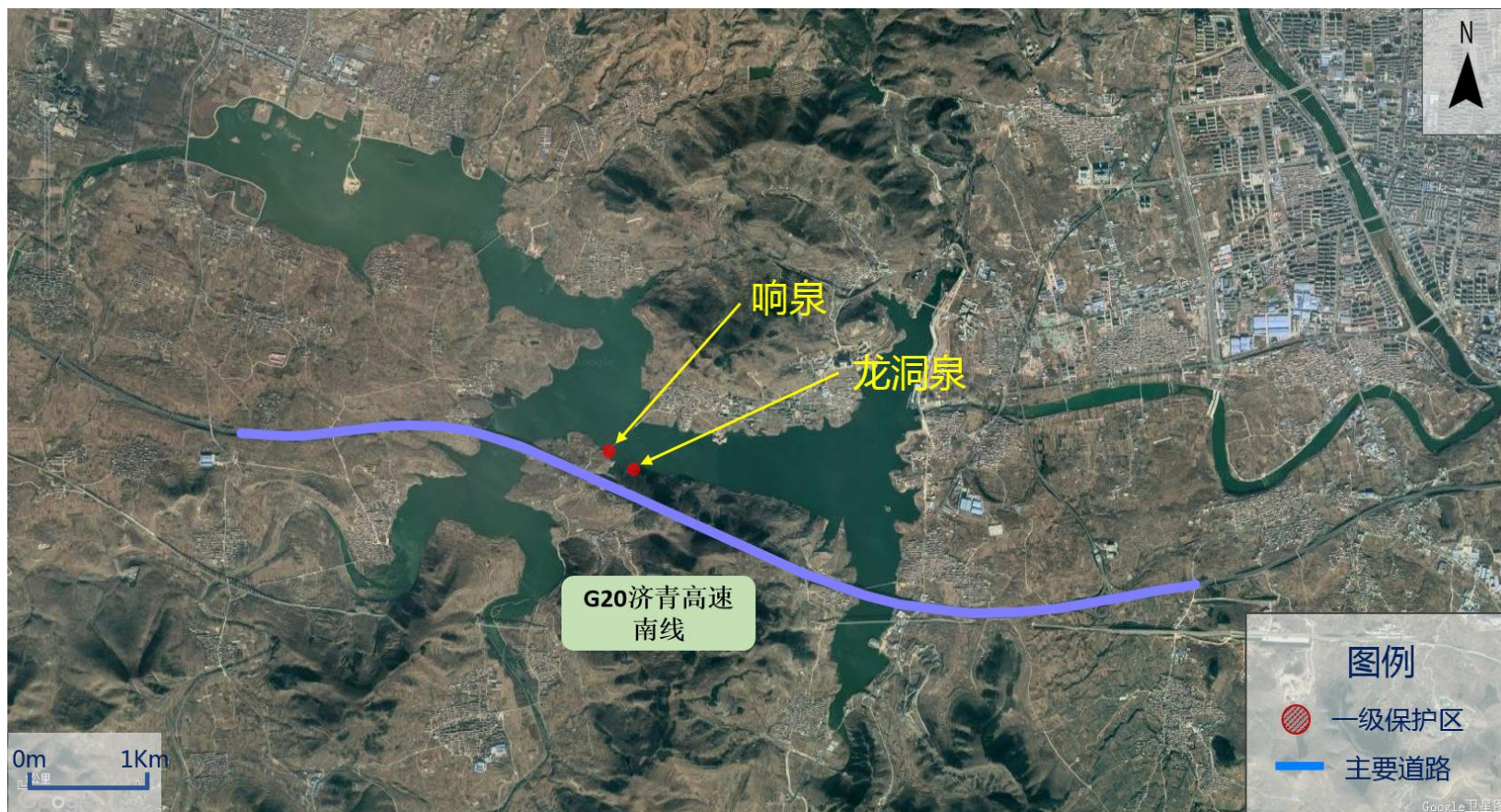
附件 2

# 响泉-龙洞泉水源地保护区划图



附件 3

# 保护区内主要道路分布图



# 沂源县钓鱼台饮用水 水源地生态保护 与修复方案 (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号)要求,加强我县省级、市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以保障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为核心,以解决水源地周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实行水源地保护区分级管控,坚持水源水量和水质并重,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

环境管理并重,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并重,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二、范围与目标

### (一) 范围

保护区范围包括三个部分:

1. 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50米的圆形区域,面积0.008平方公里。
2. 钓鱼台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向东至螳螂河、向西1000米、向南300米、向北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面积1.4平方公里。
3. 钓鱼台水源地准保护区:水源地上游整个螳螂河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面积120.4平方公里。

### (二) 目标

1. 水质目标:2019-2020年,钓鱼台水源地开采井水质稳定保持或优于Ⅲ类标准。
2. 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目标:到2020年,完成钓鱼台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较2018年得到显著提升,开采井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主要任务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已完成钓鱼台水源地保护区方案划定。2018年10月,省政府已同意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及调整方案。

#### (一)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 1. 完善保护区标志

目前在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均已设立了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设施,如图1所示。在此基础上须进一步完善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设施建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在2019年9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围墙、铁丝网或铁栅栏,并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标志牌,注上“水源地一级保护

区”字样、严禁活动项目、边界范围及特殊标志或地点、水源保护区设立单位、设立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置标志牌,牌上注明“水源地准保护区”字样、严禁内容、项目、范围,并定期巡视、监督管理。

在穿越一、二级保护区的县级及以上公路(S236省道)及驶出点的道路旁,设置交通警示牌,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相关要求;在取水井站房周边适当位置设立宣传牌,并符合《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15566)等相关要求。对设立的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南麻街道、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图 1 钓鱼台水源地现有保护标志牌

## 2. 完善隔离防护措施

钓鱼台水源地取水井现已建成隔离防护盖以及取水站房，沿一级保护区外围已修建防锈隔离网，如图 2 所示。在此基础上须进一步规范水源地取水井周边已建成站房、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隔离网外侧修建隔离沟，并在隔离沟末端设沉淀池，以杜绝人类活动对取水口的影响，并对已建成的站房及隔离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部边界螳螂河为 S236 省道，沿路已设置防撞护栏，须进一步在该路段修建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对已建成的防撞护栏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该任务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具体落实。



图 2 钓鱼台水源地现有隔离防护措施

## (二)开展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

全面排查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工业、生活、畜禽养殖、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风险源和各类排污口。2019 年 9 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并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

改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全面排查准保护区内污染严重的现有建设项目，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制定搬迁计划并逐步搬出。开展钓鱼台水源地信息报送工作，将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1. 加强排污口排查力度

加强钓鱼台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排查力度，禁止设置排污口，2019年9月底前关闭上述范围内存在的排污口。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具体落实。

#### 2. 加强工业企业清理整治

禁止在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具体落实。

禁止在钓鱼台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019年9月底前对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于存在污

染的企业应于2019年12月底前搬迁或关闭。该任务由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配合落实。

钓鱼台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2019年9月底前对准保护区内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020年12月底前制定搬迁计划并逐步搬出。该任务由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配合落实。

准保护区内杜绝生产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全部综合利用或实现安全处置，确实无法综合利用的，应集中收集、堆放，其堆放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除上述污染严重建设项目外，2019年12月底前对准保

护区内的河边工业园内及园外其他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应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完善地面、污水池、罐区等区域的防渗设施。各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罐体、管道等易渗漏部位的渗漏检查和防渗系统完整性检查，及时更换腐蚀、老化设备，修补破损防渗设施，形成渗漏检查维护档案备查。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配合落实。

### 3. 加强畜禽养殖清理整治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畜禽养殖活动。经现场排查，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养殖专业户。在二级保护区内的西鱼台村、栗行村存在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2020年12月底前，上述分散式畜禽养殖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予以搬迁或关闭。后期应巩固一、二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成果，对禁

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发现一例、取缔一例。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2019年9月底前，对准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并进行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养殖业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2020年12月底前，对准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4. 加强农村生活面源污染防治

经现场排查，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居民住宅，除二级保护区内的原住居民住宅、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和安居工程外，其余产生生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搬迁，搬迁完成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全部外运至保护区外处理处置。二级保护区内的西鱼台村和栗行村（详见附

件1)的原住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全部集中收集并运送到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强垃圾堆放场所防渗设施建设,安全存贮处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防止污染地下水,并建立巡查监管长效机制。2020年12月底前,对二级保护区内的栗行村实行旱厕改造,定期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将污水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对无法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因地制宜建设地上污水处理设施或用车辆拉运至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生活污水直排或渗排。该任务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0年12月底前,将位于准保护区内的所有村庄全部完成农村旱厕改造。按照城(厂)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靠近城镇(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鼓励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区域统筹、

共建共享;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2020年12月底前,准保护区内的村庄全部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断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工作成果,保持镇村日常保洁和垃圾处理作业体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保证准保护区内所有村庄的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该任务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要不断巩固现有成果,对一级保护区进行定期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取缔。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钓鱼台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沿螳螂河西岸现有大量的农田和蔬菜大棚,沿河岸堆积有生活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固体垃圾。2019年9月底前,须对现有的固体垃圾完成清理,全部集中收集并运送到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日后加

强巡查，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沿螳螂河右岸进行垃圾堆放。对现有的农业种植区实行科学种植，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等非点源污染，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整改；二级保护区内新增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一律符合不得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相关要求。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2019年12月底前，制定钓鱼台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控制方案，明确化肥用量和农药用量年度递减目标；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和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加快准保护区内农业用地土地流转，鼓励发展农业规模经营。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6. 加强交通穿越污染防治

经现场排查，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主要道路穿越，二级保护区内有008乡道穿越，S236省道紧贴二级保护区边界外。应严格管控二级保护区内008乡道穿越

保护区路段及紧贴S236省道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确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的，应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路线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县级及以上道路及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应有合法审批手续，并建设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该任务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 7. 加强旅游餐饮清理整治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项目应拆除或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及二级保护区边界沿236省道从事旅游餐饮活动的（详见附件1），2019年12月底前应实现生活污水和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转运至二级保护区外处理处置；未完成

污水、垃圾集中式收集转运至二级保护区外处理处置和限期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餐饮活动点，立即对其进行取缔。该任务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 8. 加强加油（加气）站清理整治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立加油（加气）站。在2020年底前，完成二级保护区边界处钓鱼台加油站的双层罐体改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罐体、管道等易渗漏部位的渗漏检查和防渗系统完整性检查，及时更换腐蚀、老化设备，修补破损防渗设施，形成渗漏检查维护档案备查。该任务由县商务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 9. 加强储存、堆放、转运场所整治

在钓鱼台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应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存场所。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对准保护区内易溶性、有毒有

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进行全面调查，若存在上述暂存或转运站，应于2019年9月底前全部取缔。开展各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摸清其对地下水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和填埋场对地下水影响，对已做防渗措施的堆存场或填埋场，应定期检查防渗设施漏损情况，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并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应立即关闭或封场。对无防渗的堆存场或填埋场，应强化雨水导流渠建设，完善地面防渗设施。对已封场的堆存场或填埋场，开展稳定性评估及长期地下水水质监测。危险废物堆存场和填埋场防渗等级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10. 加强各类井的管控

2019年9月底前，对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已关闭的未经审批的各类水井进行全面排查并登记管理，有条件的可作为监测井，其他的要及时回填。回填井由使用单位负责封井，及时开展废弃井回填

工作，并保证封井质量，避免引起各层地下水串层污染，防止污染物通过各类废弃设施进入地下水。二级保护区内经审批的取水井有3处，要对其定期巡查监管，制定开采方案控制年用水量，明确取水井的责任归属。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 (三)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 1. 严格取水量控制

制定并实施钓鱼台水源地开采方案，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钓鱼台水源地年取水量控制在年设计取水量以内。建立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管理系统，应具备水量、水质、水位等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 2. 加强取水井常规监测

针对钓鱼台水源地制定并实施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在取水井或汇水池设置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每月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水源地水质应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监测单位发现水质超标后应立即通知供水单位停止供水。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 3. 强化水源地预警监测

经现场排查，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站房已安装视频监控，2019年9月底前，在钓鱼台水源地取水井站房四角、一级保护区边界的各顶点附近强化视频监控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发现异常及时通告。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自来水公司配合落实。

#### 4. 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

开展钓鱼台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2019年9月底前，建立风险源名录。保护区内的相关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钓鱼台水源地风险源全面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2019年9月底前,完善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识别各企业的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明确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责任人,加强地下水污染应急技术和物资储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 5. 提升水源地应急能力

2019年9月底前,强制要求钓鱼台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及相关规定要求,在生产装置区、罐区合理设置围堰、拦污坝、中间事故缓冲池、事故应急池等水体污染控制设施;发生事故导致污水或污染物泄漏时,及时判断泄露量及污染物类型,科学布设防护设置,防止污染扩散,确保事故状态下的

污水或污染物处于受控状态。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各相关部门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建立以地下水污染防控、水文地质等专业为主的应急专家库,储备钻井设备、抽水设备等相关装备,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事故状态应急监测,事故发生后,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照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应急监测井,监控污染范围。污染事故后,有关单位应及时清除地下水污染影响。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向南麻街道、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报告,同时报告县政府。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牵头落实。

#### 6. 推动水源地环境监管常态

化

建立钓鱼台水源地管理档案，档案应包括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水质状况和日常管理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开钓鱼台水源地水质等基本信息。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自来水公司、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建立水源地定期巡查制度，明确巡查频次和巡查重点，加大对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环评落实、防渗设施建设和维护、地下水环境监测、危险废物管理等情况，严厉打击私设暗管、利用渗井或渗坑排放、倾倒生产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对管理不到位、防渗设施建设不到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场地治理不到位的，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定期开展钓鱼台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价水源地水质和管理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治。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落实。

#### 7. 提升水源地环境监管职业

化水平

逐步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扰动小、高效、先进的地下水取样设备，便携式有机物分析设备，提高检测精度；配备探地雷达等地下探测设备，完善地下水污染排查手段。针对重点工业源及工业园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污染源，定期开展产排污特征、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环境监测、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专业技术培训，逐步建立专业化地下水环境监管队伍。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四)加强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 1. 加大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力度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小流域治理。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以居民点为中心，道路为骨架，建立近、中、远环状结构配置模式，村庄房前屋后发展种植、养殖等庭院经济和四旁

植树；居民点附近建立以水平梯田、水浇地为主的粮食生产和经果林开发区；远离居民点的地带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保护区和燃料、饲料基地；中间地带粮、林、草间作，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和耕作措施相配合，做好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

对重点治理区，加强坡耕地、顺坡林地改造和荒地治理，根据宜林则林的原则适当调整农林用地比例，对 25° 以上坡地实行退耕还林草，封禁修复。根据小流域坡面径流调控体系，建设沟道拦蓄工程，提高非工程防护措施水平，构建由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流域内水土保持规划坚持按丘陵、阶地、平原、河谷地貌类型，因地制宜并按水力、水文、生态和系统工程等原理科学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林草、管理等措施，以“拦、截、排、涵、蓄”等径流调控为核心，构建立体配置和平面布设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该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具体落实。

## 2. 建设生态涵养林

杜绝水源地保护区内毁林开荒行为。在摸清钓鱼台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林带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实施《水源涵养防护林建设规划（2018-2022年）》。按照《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GB/T 26903-2011）要求，以因地制宜、宜造则造、宜封则封、适地适树为原则，对钓鱼台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坡、荒地加快绿化步伐，尽量选用乔木树种、乡土树种，营造防护与水源涵养相结合的针阔混交林；对主要道路两侧、村居周围、重要部位的山体进行绿化美化提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提升生态景观效果；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远山、瘦山、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植被；加强对现有林分及新造林的抚育管理。该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南麻街道、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3. 实施螳螂河河岸生态防护建设

对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部边界螳螂河沿岸 1400 米范围内建设河道生态防护工程。河道生态防护

工程要本着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改善环境与防洪排水相结合、维护自然生态与满足行洪排水要求相结合、生态湿地与滞洪蓄洪相结合的要求，对河道进行治理的同时要建设生态湿地，以恢复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达到“水清、岸绿、流畅”的总体目标。河岸的生态维护延伸到水环境综合整治中，生态护岸以保护和创造生物良好的生存环境和自然景观为前提，在再生生物群落的同时，建设具有设定抗洪强度的河流护堤工程。该任务由市县水利局牵头，南麻街道负责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切实将其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

(二)落实各方责任。各牵头部门是本方案实施的监管主体，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工程项目、执行标准和考核办法。南麻街道是本方案的落实主体，要强化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水利等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水源地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水质监测和执法监管，对拒绝水质监测和检查的要依法查处。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水源地、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的水质监测信息和保护区内排污口、拆违拆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流动源监管以及道路交通穿越防护设施、输油输气管道等隔离防护信息的互通共享。

(四)严格监督评估。县有关部门及南麻街道要对照工作要求和标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按照

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切实抓好问题排查和各项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以及不顾地下水环境安全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加大对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资金投入力度。县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力保障方案顺利实施。要建立钓鱼台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水质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应急预案和物质保障工作。

附件：

1. 保护区内村居、主要道路、餐饮业、加油站、水井分布情况
2. 钓鱼台水源地保护区划图
3. 保护区内垃圾堆放场、坑塘分布图
4. 保护区内主要道路分布图
5. 保护区内餐饮业分布图
6. 保护区内加油站分布图

附件 1

## 保护区内村居、主要道路、餐饮业、加油站、水井 分布情况

**保护区内村居情况统计表（表一）**

序号	村庄名称	乡镇 (街道)	人口数	耕地 (亩)	所处区域	污水处理 方式	是否有较 大垃圾堆 放场	旱厕改造 情况
1	西鱼台村	南麻街道	906	306	二级保护区	自然坑塘	否	已进行农村 集中安置， 无需旱厕改 造
2	栗行村	南麻街道	605	280	二级保护区	自然坑塘	否	总户数 210， 改造户 110， 完成改造率 52.4%

**保护区内主要道路统计表（表二）**

序号	道路 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穿越 级别	道路 级别	是否存在化 学品/危险 品运输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S236	118°08' 30.18"	36°12' 59.44"	118°08' 52.73"	36°12' 21.85"	二级 保护区	省道	否
2	008	118°08' 03.83"	36°12' 24.35"	118°08' 06.77"	36°12' 21.42"	二级 保护区	乡道	否

**保护区内餐饮业情况统计表（表三）**

序号	酒店名称	位置	所处区域	位置坐标	
1	纪军炒鸡店	芝芳村	二级保护区	118°08' 36.36"	36°12' 49.65"
2	唐慎水炒鸡店	芝芳村	二级保护区	118°08' 32.42"	36°12' 55.26"

**保护区内加油站情况统计表（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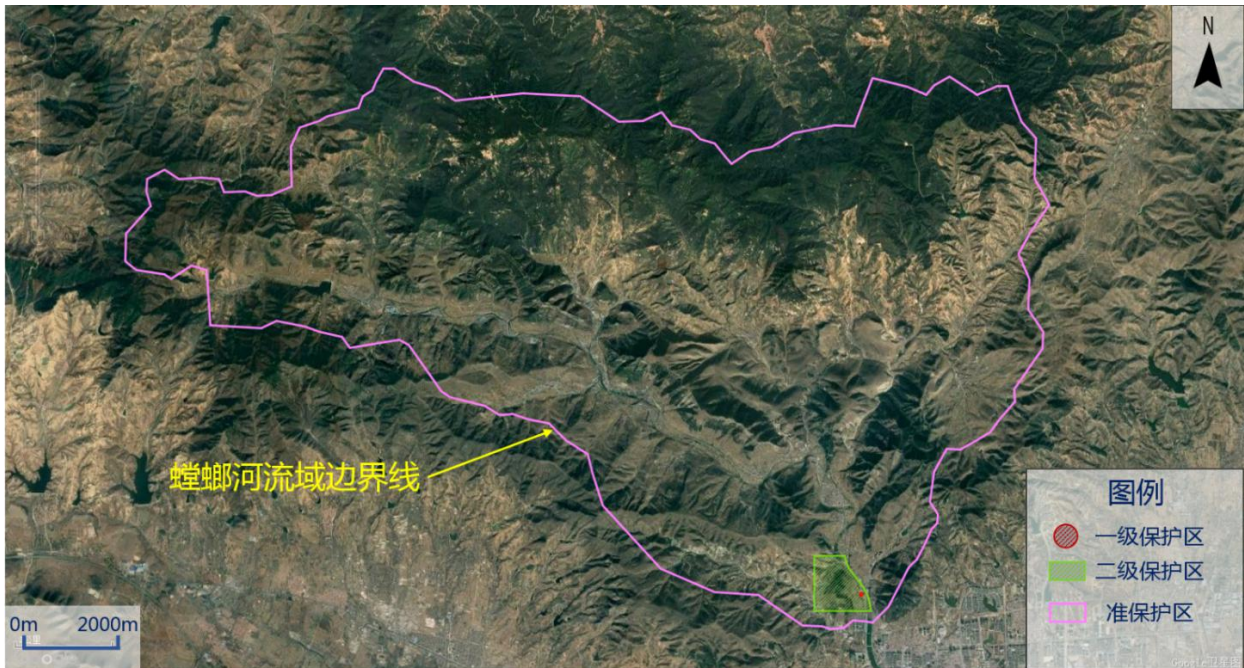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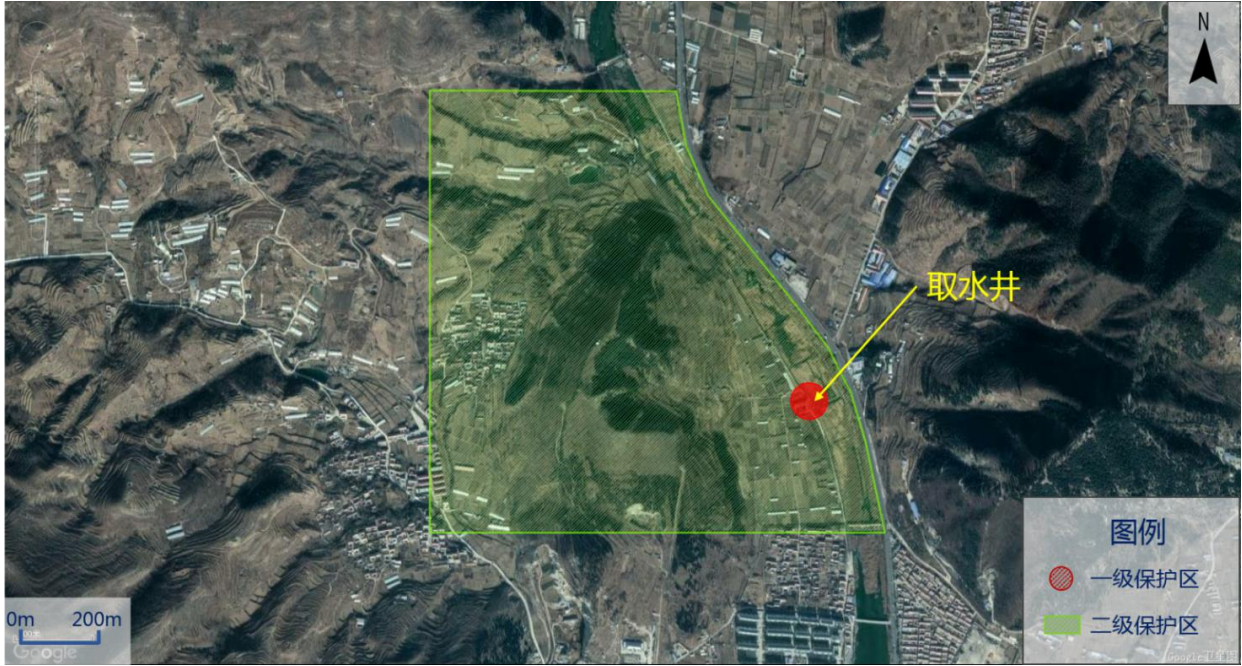
序号	加油（加气）站名称	位置	所处区域	位置坐标	
1	钓鱼台加油站	西鱼台村	二级保护区	118°08′43.00"	36°12′43.79"

**保护区内水井统计表（表五）**

序号	审批水井	位置	所处区域	关停计划
1	栗行村单井	栗行村	二级保护区	暂无
2	西鱼台三眼井群	西鱼台村	二级保护区	暂无
3	绿兰莎啤酒有限公司三眼井群	西鱼台村	二级保护区	暂无

附件 2

# 钓鱼台水源地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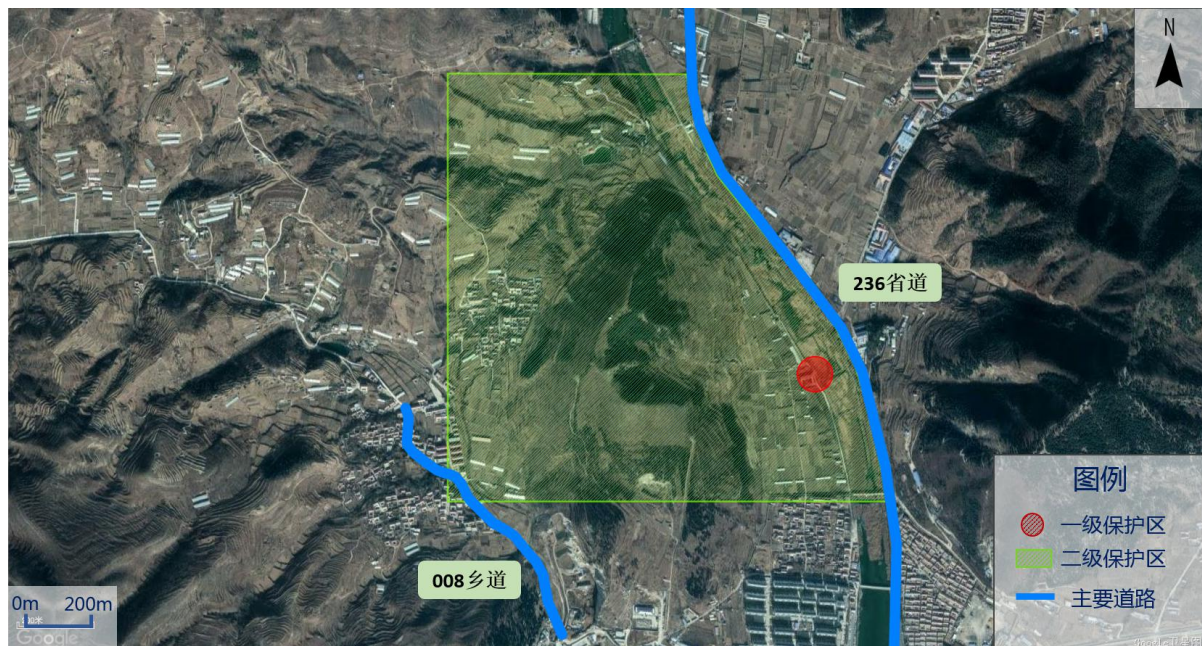
附件 3

### 保护区内垃圾堆放场、坑塘分布图



附件 4

### 保护区内主要道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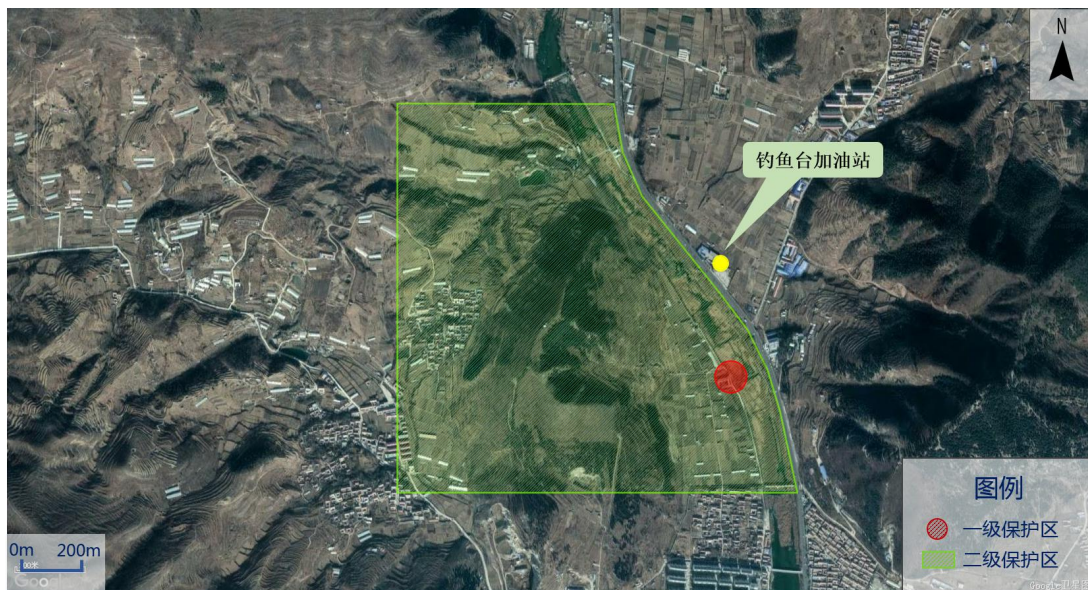
附件 5

### 保护区内餐饮业分布图



附件 6

### 保护区内加油站分布图



# 沂源县芝芳饮用水 水源地生态保护 与修复方案 (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号)要求,加强我县省级、市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以保障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为核心,以解决水源地周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实行水源地保护区分级管控,坚持水源水量和水质并重,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

环境管理并重,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并重,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二、范围与目标

### (一) 范围

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107米、向西107米、向南100米、向北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面积0.3平方公里;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 (二) 目标

1. 水质目标: 2019-2020年,芝芳水源地开采井稳定保持或优于Ⅲ类标准。

2. 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目标: 到2020年,完成芝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较2018年得到显著提升,开采井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已完成芝芳水源地保护区方案划定。2018年10月，省政府已同意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及调整方案。

#### 1. 完善保护区标志

目前在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已设立了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设施，如图1所示。在此基础上须进一步完善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设施建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在2019年9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围墙、铁丝网或铁栅栏，并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标志牌，注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字样、严禁活动项目、边界范围及特殊标志或地点、水源保护区设立单位、设立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在穿越一级保护区的公路及驶出点的道路旁，设置交通警示牌，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相关要求；在取水井站房周边适当位置设立宣传牌，并符合《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15566)等相关要求。对设立的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图1 芝芳水源地现有保护标志

#### 2. 完善隔离防护设施

芝芳水源地取水井现已建成隔离防护盖以及取水站房，如图2所示。在此基础上须进一步规范水源地取水井周边已建成站房、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以杜绝人类活动对取水口的影响。同时，对已建成的站房及隔离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鲁山镇、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图 2 芝芳水源地现有隔离防护措施

## (二) 深入开展保护区整治

全面排查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生活、畜禽养殖、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风险源和各类排污口，2019年9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 1. 加强排污口监管

加强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排查力度，禁止设置排污口，2019年9月底前关闭上述范围内存在的排污口。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具体落实。

### 2. 加强工业企业清理整治

禁止在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具体落实。

禁止在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

的建设项目。2019年9月底前对该区域内存在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于存在污染的企业应于2019年12月底前搬迁或关闭。该任务由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配合落实。

禁止在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2019年9月底前对上述区域内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制定搬迁计划并逐步搬出。该任务由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配合落实。

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不允许存在任何与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制定搬迁计划并逐步搬出。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配合落实。

### 3. 加强畜禽养殖清理整治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

止畜禽养殖活动。2020年12月底前，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芝芳村的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予以搬迁或关闭。后期应巩固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发现一例、取缔一例。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4. 加强农村生活面源污染防治

除一级保护区内的原住居民住宅、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和安居工程外，其余产生生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搬迁，搬迁完成前，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全部外运至保护区外处置。一级保护区内的芝芳村（详见附件1）的原住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全部集中收集并运送到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强垃圾堆放场所防渗设施建设，安全存贮处

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防止污染地下水，并建立巡查监管长效机制。

2020年12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芝芳村实行旱厕改造，对排放物定期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将污水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对无法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因地制宜建设地上污水处理设施或用车辆拉运至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生活污水直排或渗排。该任务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要不断巩固现有成果，对一级保护区进行定期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取缔。该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实行科学种植，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等非点源污染，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整改；新增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一律符合不得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相关要求。该任务由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6. 加强交通穿越污染防治

经现场排查，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乡级以上道路穿越。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县级及以上道路及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时，应有合法审批手续，并建设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该任务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南鲁山镇配合落实。

#### 7. 加强旅游餐饮清理整治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取缔。该任务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8. 加强加油（加气）站清理整治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立加油（加气）站。该任务由县商务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9. 加强储存、堆放、转运场

所整治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物暂存或转运站，应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矿产品的堆存场所。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进行全面调查，若存在上述暂存或转运站，应于2019年9月底前全部取缔。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10. 加强各类井的管控

2019年9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已关闭的未经审批的各类水井进行全面排查并登记管理，有条件的可作为监测井，其他的要及时回填。回填井由使用单位负责封井，及时开展废弃井回填工作，并保证封井质量，避免引起各层地下水串层污染，防止污染物通过各类废弃设施进入地下水。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三）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 1. 严格取水量控制

制定并实施芝芳水源地开采

方案，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水源地年取水量控制在年设计取水量以内。建立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管理系统，应具备水量、水质、水位等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 2. 加强取水井常规监测

针对芝芳水源地制定并实施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在取水井或汇水池设置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每月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水源地水质应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监测单位发现水质超标后应立即通知供水单位停止供水。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 3. 强化水源地预警监测

经现场排查，芝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站房已安装视频监控，2019年9月底前，在水源地取水井站房四角、一级保护区边界的各顶点附近强化视频监控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

据共享，发现异常及时通告。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自来水公司配合落实。

### 4. 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

开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2019年9月底前，建立风险源名录。保护区内的相关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每年组织一次芝芳水源地风险源全面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2019年9月底前，完善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识别各企业的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明确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责任人，加强地下水污染应急技术和物资储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的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该任务

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5. 提升水源地应急能力

2019年9月底前，强制要求芝芳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各工业企业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及相关规定要求，在生产装置区、罐区合理设置围堰、拦污坝、中间事故缓冲池、事故应急池等水体污染控制设施；发生事故导致污水或污染物泄漏时，及时判断泄露量及污染物类型，科学布设防护设置，防止污染扩散，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或污染物处于受控状态。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各相关部门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建立以地下水污染防控、水文地质等专业为主的应急专家库，储备钻井设备、抽水设备等相关装备，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

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事故状态应急监测，事故发生后，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照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应急监测井，监控污染范围。污染事故后，有关单位应及时清除地下水污染影响。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向南鲁山镇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报告，并同时报告县政府。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牵头落实。

#### 6. 推动水源地环境监管常态化

建立芝芳水源地管理档案，档案应包括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水质状况和日常管理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开芝芳水源地水质等基本信息。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自来水公司、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建立水源地定期巡查制度，明确巡查频次和巡查重点，加大对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环评落实、防渗设施建设和

维护、地下水环境监测、危险废物管理等情况，严厉打击私设暗管、利用渗井或渗坑排放、倾倒生产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对管理不到位、防渗设施建设不到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场地治理不到位的，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芝芳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价水源地水质和管理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治。该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落实。

#### 7. 提升水源地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

逐步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扰动小、高效、先进的地下水取样设备，便携式有机物分析设备，提高检测精度；配备探地雷达等地下探测设备，完善地下水污染排查手段。针对重点工业源及工业园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污染源，定期开展产排污特征、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环境监测、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专业技术培训，逐步建立专业化地下水环境监管队伍。该任

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四)加强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 1. 加大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力度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小流域治理。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以居民点为中心，道路为骨架，建立近、中、远环状结构配置模式，村庄房前屋后发展种植、养殖等庭院经济和四旁植树；居民点附近建立以水平梯田、水浇地为主的粮食生产和经果林开发区；远离居民点的地带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保护区和燃料、饲料基地；中间地带粮、林、草间作，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和耕作措施相配合，做好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

对重点治理区，加强坡耕地、顺坡林地改造和荒地治理，根据宜林则林的原则适当调整农林用地比例，对25°以上坡地实行退耕还林草，封禁修复。根据小流域坡面径流调控体系，建设沟道拦蓄工

程，提高非工程防护措施水平，构建由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流域内水土保持规划坚持按丘陵、阶地、平原、河谷地貌类型，因地制宜并按水力、水文、生态和系统工程等原理科学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林草、管理等措施，以“拦、截、排、涵、蓄”等径流调控为核心，构建立体配置和平面布设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该任务由县水利局牵头，南鲁山镇具体落实。



图3 清洁小流域

## 2. 建设生态涵养林

杜绝水源地保护区内毁林开荒行为。在摸清芝芳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林带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实施《水源涵养防护林建设规划（2018-2022年）》。按照《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GB/T 26903-2011）要求，以因地制宜、宜造则造、宜封则封、适地适树为原则，对芝芳

水源地周边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坡、荒地加快绿化步伐，尽量选用乔木树种、乡土树种，营造防护与水源涵养相结合的针阔混交林；对主要道路两侧、村居周围、重要部位的山体进行绿化美化提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提升生态景观效果；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远山、瘦山、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植被；加强对现有林分及新造林的抚育管理。该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南鲁山镇负责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切实将其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

（二）落实各方责任。各牵头部门是本方案实施的监管主体，要

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工程项目、执行标准和考核办法。南鲁山镇是本方案的落实主体，要强化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水利等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水源地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水质监测和执法监管，对拒绝水质监测和检查的要依法查处。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水源地、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的水质监测信息和保护区内排污口、拆违拆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流动源监管以及道路交通穿越防护设施、输油输气管道等隔离防护信息的互通共享。

(四)严格监督评估。县有关部门及南鲁山镇要对照工作要求和标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切实抓好问题排查和各项整改工作。对工作不

力、履职缺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以及不顾地下水环境安全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加大对芝芳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资金投入力度。县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力保障方案顺利实施。要建立芝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水质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应急预警和物质保障工作。

附件：

1. 保护区内村居情况统计表
2. 保护区内垃圾堆放场、坑塘分布图

附件 1

## 保护区内村居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庄名称	乡镇 (街道)	人口数	耕地(亩)	所处区域	污水处理方式	是否有较大垃圾 堆放场	旱厕改造情况
1	芝芳村	南鲁山镇	2463	1812.75	一级保护区	自然坑塘	否	总户数 767 户, 改造户 260 户, 正在整改 93 户。

附件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的通知》（办运管  
函〔2019〕503号）及《山东省水  
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小型水  
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  
方案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  
〔2019〕7号）精神，全面做好全

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方案。

### 一、创建目标

围绕当前小型水库管理中存  
在的管理粗放、水平低下、运转低  
效等突出问题，探索建立政府主  
导、社会参与、权责明晰、责任落

实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小型水库管理组织领导健全、权利责任统一、管理人员专业、工程运行良好、效益发挥充分、管理体制完善、经费保障稳定，为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提供样板。

## 二、创建步骤和时间要求

(一) 宣传发动阶段(8月上旬)

摸排小型水库存在的重点问题，列出《小型水库重点问题清单》，并逐一认领整改。通过会议、新闻媒体、村级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 清理规范阶段(9月10日前)

各责任单位对照《小型水库重点问题清单》(单独印发)逐一整改，举一反三，对新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

(三) 提升达标阶段(10月10日前)

各责任单位对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标准》(单独印发)，提升工程形象、创新完善制度、强化队伍培

训，全面提升我县小型水库管理水平。

(四) 组织验收阶段(10月11日—12月31日)

1. 10月11日—10月31日，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标准》，县级组织验收。

2. 11月1日—12月31日，迎接省水利厅、水利部达标验收。

##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标准》进行验收。基础项满分为100分，设置创新加分项10分，90分以上为合格。验收内容分为：组织领导、工程监管、工程养护、工程运行、制度创新等5个方面15项指标。每项验收指标设定具体分值，第1-4个方面为基础项，满分为100分；第5个方面加分项，满分为10分。每一个被查的工程单独赋分，考核分值为全部工程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考核标准中“是否落实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巡查管护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为约束性指标，达不到100%的验收不合格。

## （二）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由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验收，包括查阅资料、查看水库现场等环节。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安排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二）明确工作责任。县水利局统筹做好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包括验收资料的整理、上级资金的争取及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各镇（街道）是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小型水库创建各项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通讯公司等相关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责，积极主动配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形成工作合力。

（三）突出难点治理。创建工作要求水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筑物、构筑物、高杆树木，界桩埋

设至管理范围边界。管理范围为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脚外延伸至少 30 米的区域；坝端外延伸至少 3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向外延伸至少 10 米的区域。各镇（街道）要严格标准，不等不靠，抓好整改。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线杆，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由权属单位全部移到水库管理范围以外，所需费用由权属单位承担。

（四）严格考核奖惩。对创建工作组织有力、创建任务完成较好的镇（街道），县政府将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的工作补助。对工作被动、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将在全县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沂源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名单

附件

## 沂源县深化小型水库 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沈照生 县政府副县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卞振华 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马 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吴茵凯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董瑞波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  
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利剑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  
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  
记、镇长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石运忠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  
记、镇长

王世礼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解 月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宗 浩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  
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  
长、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  
局，张寿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  
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规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及县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县政府值班室负责办理向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县政府与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联络通畅。各镇政府、县相关部门接报紧急敏感信息或者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应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报告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共享机制，拓宽信息报告渠道，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通报机制，加强军地、部门、区域和条块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工作，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信息报告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即到即报、客观真实。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突出“快”和“早”，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早解决，决不允许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信息报告的内容要力求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主观臆断，要“速报情况，慎报原因”，并通过及时续报详细情况，不断完善信息内容，确保为科学决策与处置提供准确依据。

（二）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建立科学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对信息报告的程序、时限、技术标准、文本格式等进行规范，做出统一规定。信息报告工作要按照相关规范与要求，确保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全面反映突发事件应对和常态应急管理工作。

（三）跟踪反馈、随时续报。信息报告工作要贯穿于应急管理全过程，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中信息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初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四）强化研判、深入分析。信息报告工作要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和后果等进行深入分析，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研判、有

措施、有建议，根据情势的变化随时报告最新进展、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五) 政治敏感、过程保密。对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外事、民族、宗教、社会稳定、重要人物等方面的信息，以及难以准确预测、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传递过程中不泄密、不丢失，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对于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未经明确授权不得随意发布。

## 第二章 信息报告内容流程与时限要求

**第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二) 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三) 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四) 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五)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

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各镇政府、县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信息须县政府审核同意；县相关部门上报信息须与事发地镇政府协商一致。初报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续报要尽可能齐全，需要协商调度予以支援的事项，要及时、明确报告；终报要及时、全面、准确。

**第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镇政府向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县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向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各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15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县报送时间不超过25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报县应急局;事发后3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县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1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县报送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县报送时间

不超过40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进一步理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健全上下一致的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提高信息报告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简化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和效率。

### 第三章 值守值班与信息报告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各镇人民政府及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人员应当时刻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全面地做

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下列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科研、实验、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储存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报送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负责第一时间报送森林火灾初步情况和先期应对处置等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供热建设工程事故等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报送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

县水利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水利工程水毁和城镇供水系统事故等信息，县内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和险情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报送涉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应急救援等信息。

县应急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森林火灾等信息；负责报送我县及周边地区发生的 $M \geq 2.3$ 级或我县有感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

震动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报送城市排水防涝、市政工程管理养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等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县交警大队：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县供电公司：负责报送县域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

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 第四章 协调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要根据时间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核报信息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推动现有信息报告系统互联互通。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现代化。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公安、网信办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转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核实，形成有效联动。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队伍，充分发挥信息报告员作用，确保信息报告员县域全覆盖、行业领域全覆盖。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有关信息，要及时报县应急局备案。

### 第五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信息报告纳入县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到人。

**第十五条**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局将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重点核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报告范围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县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为担负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严格落实值班补休、学习、培训等制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